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獲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普通股數目(附註3)

股東簽署(附註4)： \_\_\_\_\_

注意：如閣下擬就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贊成」之相關空格內填上「✓」。如閣下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請在「反對」之相關空格內填上「✓」。如空格並無填上「✓」，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為閣下投票或棄權。就大會通告未有提及而於該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而言，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棄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 |    |   |                          |                          |
|----|---|--------------------------|--------------------------|
| 1. |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a)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董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b) 重選羅君美女士為董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c) 重選關浣非博士為董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 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 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增加已回購之股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該等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股東姓名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